

项目编号：310120101240819122812-20144174

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八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40819122812-20144174（内部编号：ZP2024129）

项目名称：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179.70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179.70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79.707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179.70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南桥镇区域全覆盖巡查提供服务，对南桥镇辖区内所有的村、居、园区等，按照一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全覆盖的新增巡查。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09-26 至 2024-10-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10-11 09:30:00

2. 提交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4-10-11 09:30:00

2、开启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 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3) 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

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 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如需修改或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须及时以电话通知并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479 号

联系方式: 021-6719194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 龚烽鑫

联系方式: 135198635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101240819122812-2014417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P202412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元整 (¥1797070.00)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投标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479 号 联系人: 华志刚 电话: 021-67191944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 龚烽鑫 电话: 13519863548
8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9	采购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1	报价要求	1、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3、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合理报价。 4、中标后, 服务期内价格不作调整(即为本次中标价), 故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合理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获取时间： 2024-09-26 至 2024-10-09 ； 获取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8	答疑与澄清	1. 本机构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8）。 电子邮件：411360979.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7。
19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截止时间	时间： 2024-10-11 09:30:00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4-10-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3）三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5	响应文件上传	1、供应商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提交 3 份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签字、盖章的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评标方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9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投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30	技术服务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及时致电：95763 进行咨询。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一)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二)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注：盖公司公章最终参照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最终报价超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8、其他法定情形。

(三) 其他内容：

1. 采购依据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项目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7) 评标办法

(8) 附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7 开标以后，供应商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 2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4. 3★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4.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5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 6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 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磋商小组认可。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采购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报价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人员数量、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件)。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7.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7.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19863548，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六-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 2022 年奉贤区整治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奉贤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的（2022 年奉贤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并下发沪奉拆办（2022）1 号、沪奉拆办（2022）2 号两份文件，同时报送市精细化办、市城管执法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要求街镇严格执行文件精神。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
2. 预算金额：179.707 万元，（★其中 32.4 万元作为绩效考核奖）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4. 服务范围：南桥镇
5. 服务内容：为南桥镇区域全覆盖巡查提供服务，对南桥镇辖区内所有的村、居、园区等，按照一定时间节点，进行全覆盖的新增巡查。对办公室后勤人员辅助完善办公室职责，制定各项任务方案、小结、总结，接收信息、整治数据、影像资料等，并做好各项工作的传达，接收反馈等。对内勤资料员配合做好日常台账，熟练运用市无证建筑数据库，及时将整治结果报送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整治活动的微信及公众号的推送等。同时，除了完成日常的新增违建巡查，积极配合各项整治活动外，所有工作人员还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如文明城区创建、卫生城镇创建等，需无条件配合；遇汛期、疫情等重大事件，工作人员均需和本单位一起，随时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积极投身社区志愿者行列等。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根据对南桥镇区域全覆盖巡查力量的需求，需要配备人员 15 名，其中外勤工作人员 13 名，内勤工作人员 2 名。团队应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的成员。

序号	岗位	人员配备	备注
1	外勤工作人员	13 名	13 名外勤，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分组组长，其余

			队员 10 名。
2	内勤人员	2 名	包含办公室后勤人员 1 名，内勤资料员 1 名。

1. 外勤工作人员：13 人

1.1 项目负责人：1 人

岗位职责：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接受和执行《南桥镇新增违建巡查管控》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指示，了解各项违建法律法规条文，落实南桥镇拆违办的各项工作要求，安排违法建筑巡查、限期整改、资料汇总汇报等工作；辅助完成拆违工作整改；监督所有第三方人员的日常工作，及时和上级主管进行汇报，分派每日的工作，及时对人员进行工作调整；统筹协调外勤人员每日以组为单位，对南桥镇辖区内所有的村、居、园区等，按照一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全覆盖的新增巡查；项目人员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如文明城区创建、卫生城镇创建等，需无条件配合。

1.2 组长：2 人

岗位职责：辅助项目经理全面开展工作，遵守巡查员工作职责，突击检查其他巡查员的巡查工作。了解违建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负责辖区区域范围，对涉及违建人户进行信息收集，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跟踪复查问题点位办理情况，快速定期汇总形成报告、反馈等汇总；利用无人机等辅助工具对违建点进行全方位信息采集；与各村居委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居民安抚工作，辅助拆迁办完成拆违整改。

1.3 巡查员：10 人

岗位职责：了解违建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负责辖区区域范围，对涉及违建人户进行信息收集，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跟踪复查问题点位办理情况，快速定期汇总形成报告、反馈等汇总，与各村居委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居民安抚工作，辅助拆迁办完成拆违整改。

区域划分：分 4 组。

第一组；南奉公路以南、环城东路以西区域。

第二组；南奉公路以北、环城东路以西区域。

第三组；环城东路以东、北侧区域。

第四组；环城东路以东、南侧区域。

2. 项目内场：2人

岗位职责：辅助完善办公室职责，制定各项任务方案、小结、总结，接收信息、整治数据、影像资料等，并做好各项工作的传达，接收反馈等；配合做好日常台账，熟练运用市无证建筑数据库，及时将整治结果报送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整治活动的微信及公众号的推送等。

纸质台账登记：对违建嫌疑的进行记录（地址、所属居委、照片、违建形式、违建面积等）。

四、岗位要求

1. 内勤岗位要求：能熟练掌握 WORD、EXECL、PPT、图像编辑等常用办公软件。从事收发文、档案、数据汇总和统计、信息收集、采编、撰写、印发等工作。

2. 外场巡查岗位要求：具有三年及以上驾龄（提供 C1 驾驶证复印件），需长时间户外巡查作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部队退役军人优先。从事外场巡查，能熟练掌握新增违建相关业务知识，快速熟悉负责辖区区域范围，发现新增违法建筑，能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跟踪复查问题点位办理情况，定期汇总形成报告。

五、绩效考核如下：

考核分类及应得分	考核项及应得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组织架构（10分）	企业组织架构（5分）	企业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得 5 分，酌情扣减 1-4 分，未设置或未上报企业组织架构不得分。		
	项目组织架构（5分）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合理、并适用本巡查服务管理得 5 分；项目组织架构不完善或不适合本巡查服务酌情扣减 1-4 分，未设置项目组织架构不得分。		
制度建设（10分）	巡查总体管理制度（5分）	总体巡查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科学、具备可操作性，方案简单、笼统或不具备可操作性酌情扣减 1-3 分；未编制申		

		报方案不得分。		
	人员、设备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文明措施(5分)	巡查管理制度中包含人员、设备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文明措施或单独编制人员、设备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文明措施，且制度完善、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1-2分。		
工作机制(10分)	人员配备机制(5分)	人员配备充足、人员更替及时报备，得满分；人员更替未及时报备酌情扣减1-2分；人员因不及时调整导致巡查出现缺漏酌情扣减1-2分。		
	巡查工作机制(5分)	巡查频次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得满分；巡查频次不足酌情扣减1-4分。		
发现问题、汇报及处置(50分)	汇报平台搭建(10分)	平台设置与汇报机制完善得满分；汇报机制与甲方管理模式或要求不匹配，或不具备可操作性酌情扣减1-2分；汇报平台设置不合理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减1-2分；未设置汇报机制及平台不得分。		
	问题发现及时性(10分)	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新增违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既有违建等各类问题；若未及时发现或在区级督查后发现的每次扣减1分；上述扣减不产生负数。		
	问题汇报(10分)	现场发现新增违建问题及时沟通劝阻，并第一时间收集相关资料发送至巡查工作群，待甲方确认。问题未及时汇报的，每起酌情扣减2-4分，上述扣减不产生负分。		

	问题处置 (10分)	现场确认违建后应采取文明劝阻等方式与户主、现场人员进行友善沟通，令其停工整改并签字，若劝阻无效，应立即上报至甲方单位；内场及时将违章案件资料汇总，并形成报告后反馈至甲方单位。		
	效果反馈 (10分)	问题处置结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进行反馈。反馈不及时每起扣减1分；上述扣减不产生负分。		
内部管理 (20分)	考勤资料(5分)	考勤资料完善、真实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2-5分。		
	巡查记录 (5分)	巡查记录完善、内容真实、有针对性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2-5分。		
	影像资料(5分)	影像资料覆盖全部区域、频次符合要求、提交及时得满分。影像资料缺失或提交不及时每次酌情扣减1-2分；上述扣减不产生负分。		
	月度、年度总体汇报(5分)	月度、年度汇报材料完整、详尽、提交及时得满分；材料笼统、不清晰或提交不及时每次酌情扣减1-2分；上述扣减不产生负分。		

32.4万元作为绩效考核奖，按照年度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期间的考核成绩作为发放绩效考核奖的依据，乙方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给予全部考核奖，达到80-89分给予考核奖80%，达到70-79分给予考核奖70%，达到60-69分给予考核奖60%，低于60分扣除全部考核奖。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在2025年1月后支付合同款项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款项40%，服务期结束后且通过绩效考核支付剩余款项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且在 2025 年 1 月后支付合同款项 3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款项 40%，服务期结束后且通过绩效考核支付剩余款项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

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

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

充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响应文件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包 1

报价内容	考核奖（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最终报价应包含 32.4 万元为考核奖，按照年度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期间的考核成绩作为发放绩效考核奖的依据，乙方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给予全部考核奖，达到 80-89 分给予考核奖 80%，达到 70-79 分给予考核奖 70%，达到 60-69 分给予考核奖 60%，低于 60 分扣除全部考核奖。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3)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4) 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六-1）；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六-2）；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六-3）；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六-4）；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六-5）；
-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违建巡查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六-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资质	联系方式
1						
2						
3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八

业绩一览表

2021 年 9 月至今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 2、不联合投标。
- 3、其他。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实施方案;
2. 服务计划方案;
3. 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
4. 设施、设备配备;
5.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6. 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7. 其他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及投标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十七-1《资格性审查响应表》、十七-2《符合性审查响应表》，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2. 磋商

2.1 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2 磋商小组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

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 评分

3.1 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3.2 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3 “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单位的总得分。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下表。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 价 得 分	10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服务实施方案	0-2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16-20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15 分；简单笼统的得 6-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计划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的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 12-15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4-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且组织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12-15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4-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	0-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进行综合打分；配备充足且全面的得 8-10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笼统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0-10	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打分；保障方案全面、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笼统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完整且优秀的得 8-10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磋商情况	0-5 分	对供应商现场磋商问题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回答优秀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简单的得 0-1 分。

				分。
--	--	--	--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	
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是	
企业规模	符合有关中小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是	
符合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附件三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提供情况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数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	是	
服务计划方案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	是	
人员配备及组织方案	为项目配备的人员信息及提供的组织方案。	是	
设施、设备配备	为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	是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是	
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是	
类似业绩	2021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是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供应商

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附件四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